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1026 号

许伟健：

本院受理原告劳焕明与被告许伟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 0783 民初 102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劳焕明撤诉。本案受理费 1050 元，减半收取计 525 元（原告劳焕明已预交 1050 元），由原告劳焕明负担。原告劳焕明多预交的 525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请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